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16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疾管署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1648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2026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，請參照指引內容，落實推動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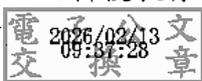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2月10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11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請各大專院校依旨揭指引內容，落實推動登革熱/屈公病各項防治工作（平時防治措施詳如p.31、散發疫情防治措施詳如p.50），包含校園環境巡檢與孳清、容器減量、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辦理衛教宣導活動等；另請訂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」（範例如指引附件四），以強化校園防疫機制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- 四、請部屬機關（構）及本部各單位，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及各場館，落實登革熱/屈公病之防治工作。

總收文 115.02.13



1150016750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
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秘書處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裝

訂

線

